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9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智能”）2.46%股权以59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润丰”），同时放弃其他股东向海南润丰转让0.8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40%的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尚需华芯智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标的不涉及权属不清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1CLPX1

法定代表人：任海智

成立时间：202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和风家园海口市美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3584

营业期限：2021-08-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任海智持股100%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0
负债总额	500
净资产	550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其他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4.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双成

设立日期：2021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6XQ4P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10号濠和智创A栋108、212

营业期限：2021年7月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激光打标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芯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陈双成	24.69%	571.43
2	刘志坤	12.35%	285.71
3	魏连速	17.65%	408.32
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	101.84
5	深圳芯华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	142.86
6	深圳市华瑞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176.37
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25%	352.81
8	江阴搬客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	141.10
9	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56.44
10	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3.33%	77.14
合计		100.00%	2,314.02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5年1-3月，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3.70	5,453.39
负债总额	1,340.12	1,350.62
净资产	4,823.58	4,102.77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49	313.60
营业利润	-280.71	-1,544.38
净利润	-279.18	-1,543.63

注：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其他事项：本次交易需华芯智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芯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华芯智能是一家集专业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半导体晶圆级封装设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在马来西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华东、华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和研发制造基地，贴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华芯智能核心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晶圆级分选封测领域的从业经验。华芯智能立足于自主研发，打造了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设计、研发团队，拥有多项专利，专利数量快速增长。华芯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包括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系统、图像检测系统、实时系统下的力控和软着陆、自主设计的视觉方案（检测颗粒内部龟裂）、模块化的机械设计方案等。

华芯智能目前主要产品为先进封测分选检测设备，主要涉及WLCSP分选设备、大尺寸板级封测贴片设备、Fanout封装分选设备、SIC KGD设备、MOSFET KGD设备等。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交易，以及结合华芯智能的经营情况，考虑到其尚未实现规模化营收且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以每1元注册资本10.3709元的价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魏连速

乙方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目标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丙方2：陈双成（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丙方3：刘志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210万元受让乙方1持有的0.87%（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5万元）目标公司股权、以590万元受让乙方2持有的2.46%（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9万元）目标公司股权，受让后，甲方合计取得目标公司3.33%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两笔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复印件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320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84万元，向乙方2支付236万元）划入乙方1、乙方2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手续变更后（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中记载的日期为准）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480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126万元，向乙方2支付354万元）划入乙方1、乙方2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视为交割完成（交割日）。

3、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缴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所在的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其他方股东应予以配合。若目标公司有正当理由未能在前述日期内完成工商手续，经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目标公司可在取得甲方确认后二（2）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登记等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相关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各方同意签署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款项的日息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达60日且届时的公司市场估值高于本协议签署时确定的估值的，乙方及目标公司有权要求重新估值并核定股权转让价格。如甲方逾期付款达到9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将该股权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并将已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的70%退还甲方，30%视为甲方应付的违约金由乙方按比例扣收。

如因乙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则乙方或目标公司应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日息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公司与甲方沟通确认延期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除外。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所得款项用于日常经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存量资产的处置，主要是基于收回投资成本、释放股权投资的不确定性的考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40%股权，仍具有派驻董事的权利，公司对华芯智能的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变更，仍采取权益法核算。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320万元左右（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中股权处置直接投资收益137万元左右，以及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合计183万元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损益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华芯智能的股东会进行审议，以及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对手方海南润丰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九、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智能”）2.46%股权以59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润丰”），同时放弃其他股东向海南润丰转让0.8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4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2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263,869,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428,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1,44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21,447,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1,44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8%。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34,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11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1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9%；反对11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9%；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2、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14,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13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7%；反对13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1%；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3、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18,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1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8%；反对1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0%；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4、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19,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1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7,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4%；反对1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0%；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5、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34,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11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1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9%；反对11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9%；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6、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17,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13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4,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8%；反对13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7、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1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88,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4%；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2%；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8、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0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82,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7%；反对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9%；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9、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1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9%；反对11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9%；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1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9%；反对11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9%；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503,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503,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5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52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0,128,5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不计入公司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937,872	99.8106	562,251	0.1883	3,0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937,872	99.8106	562,251	0.1883	3,0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937,872	99.8106	562,251	0.1883	3,0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937,872	99.8106	562,251	0.1883	3,0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937,872	99.8106	561,861	0.1882	3,39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279,631	99.9251	220,492	0.0738	3,0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616,772	99.7174	488,951	0.2808	3,000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917,872	99.8039	582,251	0.1950	3,000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917,872	99.8039	582,251	0.1950	3,0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55,631	84.8902	220,492	14.9069	3,000	0.2029
7	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87,172	66.7403	488,951	33.0568	3,000	0.2029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93,872	60.4325	582,251	39.3646	3,000	0.2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8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2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86人，代表股份821,366,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91,239,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8人，代表股份530,12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24%。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0,62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39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0,61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39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3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0,25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反对75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3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0,64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43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28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136,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3%；反对43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28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9,73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57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3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930,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57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3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于继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雪燕女士为公司监事；汪明女士2024年度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59,624,873股（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00股、于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400股、董雪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238股、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3,050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段大为先生、于继栋先生、董雪燕女士、汪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3,83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403,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30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3,07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2%；反对403,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30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3